

##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推选监事廖思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廖思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在公司任职兼任监事的，按其担任的公司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若为国有股东推荐派出的监事，若在股东单位有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则按有关规定，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监事为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差旅等工作费用公司予以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日

## 附件：简历

廖思琦，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任成都市中和中学初中语文教师；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四川省广安观阁职业中学校初中语文教师；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广安市广安区接待处干部；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广安市前锋区委办筹建工作组干部；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广安市前锋区委区政府接待办干部、副主任；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四川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八级职员；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四川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网络媒体监测科科长、七级职员；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四川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办公室七级职员、后勤管理科七级职员、后勤管理科科长；2023年1月至今，任四川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副主任）。2023年5月至今，任四川省文化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思琦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四川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副主任），在控股股东四川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文化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除此以外，廖思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